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董事退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30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涌先生主持。

共11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授權代表持2,078,325,9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1.658825%，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077,909,895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6港元。	2,078,325,9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重選黃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58,002,016 (99.022103%)	20,323,884 (0.977897%)
4.	重選司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31,003,241 (92.945933%)	146,552,159 (7.054067%)
5.	重選謝金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932,649,762 (92.990698%)	145,676,138 (7.009302%)
6.	重選沈進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9,006,366 (97.663165%)	48,549,034 (2.336835%)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2,078,042,398 (100%)	2 (0.000000%)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75,413,141 (99.859851%)	2,912,759 (0.140149%)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078,172,400 (99.999952%)	1,000 (0.000048%)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844,399,985 (88.751015%)	233,773,415 (11.248985%)
11.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	1,866,815,934 (89.823061%)	211,509,966 (10.176939%)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2,267,458,580股，此乃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且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對任何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表明會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6港元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決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分派。

董事退任

如通函中披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的太田祥一先生（「太田先生」）因欲投入更多時間尋求其他商機，太田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太田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太田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太田先生同時確認彼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太田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太田祥一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太田先生退任日期後三個月內，物色適當人選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照《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和謝金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和應偉先生。